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1〕5号

关于《佛冈县高岗镇贤照新型墙体材料场年产环保砖 300 万块、水泥预制件 3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高岗镇贤照新型墙体材料场:

你单位送来委托江门浩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高岗镇贤照新型墙体材料场年产环保砖 300 万块、水泥预制件 3000 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现行环保法规,经审核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高岗镇石山下村角子塘尾废土场,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334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3100 平方米。本次新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环保砖生产区、预制件生产区、产品区、材料区、办公区其他配套设施,建成后年产环保砖 300 万块、水泥预制件 3000 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



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我局同意《报告表》通过审查。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运营期生产过程、堆场装卸、堆场扬尘、运输扬尘产生的粉尘经地面硬化、建原料堆放物料高度的挡土墙和棚顶、输送及密闭破碎均采用洒水抑尘、冲洗车辆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二）严格控制水污染物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一体化生化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道路清扫、绿化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内降尘、绿化使用，不外排。该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该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



单的要求。

（五）该项目应同时应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次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五、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七、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佛冈分局

2021年3月23日印发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